

附圖6

承辦機關號次(59)欣正字第2023號
侍衛室號次¹⁹傳戰丙第今2號

呈 簿

事 由

簽報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
恭請 鑒核

一、本年二月八日泰源監獄叛亂犯江炳興等六犯殺害衛兵班長劫械逃獄經緝獲歸案。偵訊完畢正依法處理中。

二、謹將呈本案事實真相及處理經過報告如附件。

三、恭請

鑒核

謹呈

總 統

職 高 魁 元

高
元

謹呈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批

示

總統府第2局收文
1920年4月14日 10時 0分
字 019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59) 欣正字第二〇二三號簽呈附件

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泰源監獄叛亂犯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壹 案情摘要

- 一 國防部於民國五十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泰源感訓監獄一所負責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三百三十五名由陸軍第十九師第五十五旅第一連一夕一排一擔任警衛
- 二 本一五九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警衛部隊上士組長龍潤年率士兵六名接換衛兵行進到第四五窗哨之間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叛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一百零九發人犯六名

脫逃

貳 處理經過

- 一 本部於二月八日十三時四十分據報後即命警備總部加強機場港口及沿海之管制檢查封鎖交通要道嚴防偷渡出境並飭該部在台東組成聯合指揮部派副總司令戴樸中將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協調軍憲警單位限期一週緝捕歸案
- 二 緝捕期間台東花蓮地區警民與陸軍部隊配合良好不分晝夜進行搜捕尤以當地民眾表現至為積極截至二月十八日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

回總局警備總部成立專案小組擴大偵辦現已偵訊
完畢正依法處理中

三、本案失職人員除秦源監獄及本部軍法局業經核定
發佈懲罰（如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
處分正由第二軍團報請陸軍總部依權責核議中處
理本案有功人員亦經分別核予獎勵在案。

參 事實真相

一、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
件二）此次劫械逃獄目的在陰謀擴大叛亂由江炳
興負責策劃鄭金河負責吸收同犯擔任行動指揮先

後爭取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台獨叛亂同案人杞陳
良詹天增鄭正成及反動文字人杞謝東榮等參與
同謀。

二、二月八日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該犯等以為
有機可乘乃各備預製尖刀一把企圖控制警備部隊
後打開監房釋放枉押人犯參與叛亂再利用監獄車
輛及沿途劫車開往台東解決守備部隊與治安單位
佔領台東擴大叛亂根據在鄭金河身上搜獲事先草
擬而預備到台東印發之「台灣獨立宣言」及「大告
各一件顯係蓄意叛亂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

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
金隆李加生等三名預聞妄謀未能檢舉已交由陸軍
總部依法處理中

肆 檢討分析

- 一 泰源監獄服刑人犯約近三分之一調服外役缺之嚴密管理並有部份散居工寮等處行動自由與外界接觸容易監獄遼闊人犯掌握困難兼以監獄官兵年歲過高積習太深監管不嚴為肇事之主要原因
- 二 警衛部隊缺之應變訓練崗哨配置不當尤無健全通信設施遇警情傳達報告費時且警衛官兵常與人犯接

- 三 在偏僻山區易生感情對人犯缺乏警覺
- 四 監獄服刑人犯法有明文教化但由於監獄編制成員素質不高人犯程度不齊施教不易致監獄叛亂人犯不能有效改造思想變化氣質長期服刑囚犯更增仇恨心理

伍 改進措施

一 徹底整頓軍監

- (一) 普遍考察軍中監獄及看守所針對現存缺失加以徹底整頓經已完成功項如下
1. 泰源監獄警衛兵力崗哨配置警戒設施均已加強

2. 泰源監獄不稱職人員已予調整。

3. 各軍監監獄長及看守所長一職一律以憲兵官科軍官調整。

(二) 對監犯之感化教育擬成立專案小組並聘請專家徹底研究改進。

(三) 檢討現行監管人犯法令凡不適宜者予以修訂。

(四) 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管訓。

二 改進部隊缺失

(一) 正研擬充實健全部隊基層幹部方案以增強基層戰力。

(二) 基於本案之經驗教訓全面檢討加強部隊訓練及應變教育並特着重官兵英勇豪邁智慧膽識與大無畏精神之培養。

三 加強黨政軍民聯合作戰

(一) 計劃將台澎金馬地區現已建立之黨政軍民聯合作戰體系發展至村里基層俾能真正動員至每一民衆使之協力防衛作戰及治安維護。

(二) 山地青年純真無邪現有之組織工作正計劃繼續擴大並配合其義務增加其權利（如給以升學就業服役之優待及給予急難救助等）。

四、維護國軍安全

徹底防止「台獨」思想專播軍中並全面加強國軍思想教育組織工作及保防工作。

懲罰表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懲罰種類 | 備考 |
|--------------|-------------|-----|------|--------|
| 國防部奉源感訓監獄 | 海軍陸戰隊上校前監獄長 | 馬幼良 | 二記大過 | 已調部屬軍官 |
| 國防部奉源感訓監獄政戰室 | 陸軍軍法上校前副監獄長 | 董從傑 | 二記大過 | 已調部屬軍官 |
| 國防部奉源感訓監獄第一科 | 陸軍通信兵上校前主任 | 劉漢漆 | 大過二次 | 已調部屬軍官 |
| 國防部奉源感訓監獄第二科 | 海軍陸戰隊中校科長 | 趙明啓 | 一記大過 | |
| 國防部局 | 陸軍步兵中校科長 | 周丁泉 | 一記大過 | |
| 國防部局 | 陸軍少將 | 周正 | 一記大過 | |

附件一

| | | | | |
|-----------|-----------|-----|----|--|
| 國防部軍法局行政組 | 陸軍軍法上校組長 | 章墨卿 | 二記 | |
| | 陸軍軍法上校副組長 | 向興殷 | 二記 | |
| 合計 | 八員 | | | |

泰源感訓監獄劫獄逃犯名冊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貢 | 學 壓 | 原 犯 | 案 情 | 刑 期 | 滿 時 | 間 刑 | 備 考 |
|-----|-----|----------|-------|------------------------|-----|------|-----|-----|-----|
| 江炳興 | 三七 | 臺灣 | 陸軍官校 | 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 灣獨立政權 | 十年 | 六十二年 | 六月 | 辯獲 | |
| 鄭金河 | 三二 | 臺灣 | 雲林國校 | 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 同策以武力推翻政府 | 十五年 | 六十五年 | 九月 | 辯獲 | |
| 鄭正成 | 三二 | 臺灣 | 臺北中學公 | | 右 | 六十二年 | 九月 | 辯獲 | |
| 陳良 | 三〇 | 臺灣 | 雲林國校公 | | 右 | 六十二年 | 九月 | 辯獲 | |
| 詹天增 | 三二 | 臺灣 | 臺北國校公 | | 右 | 六十二年 | 九月 | 辯獲 | |
| 謝東榮 | 二七 | 臺灣 嘉義 | 中 學 | 書寫軍隊是人民公社 大家要恐嚇反動文字 | 七年 | 六十二年 | 七月 | 辯獲 | |

附件二

原件呈

(59) 侍戰丙第/52 案

核

高總長承簽為呈報泰源監獄犯叛械逃獄案處理經過恭請

鑒核一案謹摘陳大要如次：

一、泰源監獄係國防部於50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335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欠一排)擔任警衛。

二、本(五十九)年9月十一時四十分衛兵交接之際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刦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109發入犯六名脫逃(謹查逃犯江炳興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等六人內鄭正成未參與襲擊衛兵行動惟事先參與同謀)經追緝至9月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回案正依法處理中。

三、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叛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

謀擴大叛亂。旨事先草擬台籍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訖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名預聞逆謀。未能檢舉。已交由陸軍總部法辦。

四本案失職人員。除泰源監獄及國防部軍法局業經國防部發佈懲罰如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處分。由陸軍總部依權責核議中。另已針對軍監缺失檢討改進。並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綠島監禁。嘗訓敬請。鈞答。

職張羣



呈五九·四六

黎玉璽



為此重大叛亂
新呈子內集中
綠島監禁
庄將此上報省判刑輸決而賴張羣
三犯以營衛部隊士兵而覓預聞逆
謀不報至罪難厚宥庄此法盡處
命詳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副秘書長
參軍長
秘書長

閱

呈
朱國芳
秘書長

案內 批示。閱悉軍法已會知。軍三科並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室主任丁恩岑上校抄錄呈。總長閱。本案擬稿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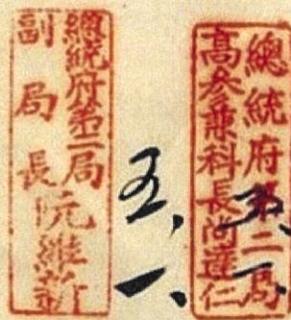
會軍三科

五九



五二

總
統
府
簽
條



五一



五九



總
統
府
參
謀
王
晉
達

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欽正字第2023號閱覽呈

2023
閱覽呈

省公署報奉原此獄犯竊劫械逃

獄審處理在正革清 2023
管核一案案內

批而已抄錄呈

復文同

總長室
參謀主任
丁思峯

四月

國防部便

第

| | | | | | |
|-----|-----------------------|-----|-----|-----|-------|
| 事由 | 總統 | 副本 | 核閱 | 李百 | 主辦第三局 |
| 日期 | 參照前為達 | 月日時 | 月日時 | 月日時 | 月日時 |
| 件 | | 署寫 | 簽印 | 簽發 | 簽收 |
| 副 | 秘參軍長核書長核 | 季春 | 關防 | 正月 | 一九三 |
| 核 | 參軍長核 | 秋書長 | 關防 | 正月 | 試 |
| 原件呈 | 年 | 張英 | 關防 | 正月 | 執 |
| 核 | 總長本簽為呈報泰源監獄犯械逃獄事處理 | | | | |
| | 經過茶精鑑核一案謹摘陳大要如次 | | | | |
| | 一泰源監獄係因防禦於5年在台東泰源山西設立 | | | | |

正件 4-2

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335名由陸軍第十九
 附五五旅第一連(之一排)擔任警衛。

二本三九年8/1一時四十分衝兵交換之際家屬叛亂
 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殺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
 109發人犯六名脫逃(追查逃犯江炳興鄭正成)
 陳良善大增謝東榮等六人內鄭正成未參與襲擊
 衛兵行動惟事先參與同謀)經追緝至8/2六名逃犯
 先後捕獲而失械彈全仍追回案已依法處理中。

三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身體資料如附件二)
 枪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當李光華擬台